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7
二十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3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就相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对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或提供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中国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其他非法律事项、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或取得了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

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内核，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召开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召开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一） 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 （二）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三） 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
- （四）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取得了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营业执照》等文件；查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查阅了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至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五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2.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4 根据公安机关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AE 软件研发、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方向，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已将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实现产业化应用，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战略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 《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 《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1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2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 《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5. 《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AE 软件研发、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3,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33.3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33.34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2,514.36 万元、2,751.23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5,265.59 万元，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19,269.4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中汇出具的专项说明及《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值的调整不涉及净资产评估值降低，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查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验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中的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机构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部分证书登记的发行人名称需从索辰有限变更为索辰科技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由索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定终止且自始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

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类股东持股情况，发行人穿透后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穿透后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穿透后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不存在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的情况，不存在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前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穿透后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存续期安排可以覆盖锁定期，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九）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未取得批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陈灏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亦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包括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主



要股东；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境外投资登记备案证照等文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其适用的法规规范；发行人已经就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取得了所需要取得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要系通过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进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香港索辰、美国子公司、Fasmoe。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作出的有关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对价公允，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发表不同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

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查验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就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向对应的产权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以申请、受让、租赁等方式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重大融资合同、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及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的规定起草、修订，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个别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的股东未提出异议并书面同意豁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情形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或聘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据等凭证。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登记表及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资料及相关说明或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排放及相关的环保设施运行、排污检测、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等事项；发行人在建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60 台 DEMX 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

已经办理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备案，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其他在建、拟建项目（包括其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类别，不需要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和服务的 CAE 软件产品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该等 CAE 软件产品的质量标准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和服務的 CAE 软件产品的質量符合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的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登记表及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三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或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单位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69.79	28,269.79	索辰科技
2	工业仿真云项目	22,910.57	22,910.57	索辰科技
3	年产 260 台 DEMX 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	18,800.00	12,210.00	嘉兴索辰
4	营销网络建设	7,470.00	7,470.00	索辰科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单位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b>107,450.36</b>	<b>100,860.36</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声明，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承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互联网在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金缴款凭证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的具体如下：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1	索辰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21)78号)	2020.07.01 至 2020.09.30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1.01.08	罚款 50 元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索辰西安分公司因其报告期内曾存在未按期申报税务于报告期后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1	索辰西安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西高税简罚(2022)160号)	2019.10.01 至 2019.12.31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2.02.23	罚款 200 元

就上述两项税务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金缴款凭证等资料及书面确认,索辰北京分公司、索辰西安分公司受到的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金额不足 2,000 元,且索辰科技已经缴纳相应的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因此该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报告期内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索辰有限 2011 年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所获赠的激励权益已于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书面确认放弃而失效，激励对象未曾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激励对象不存

在基于 2011 年股权激励事宜持有发行人股权或相关股东权利的情况，发行人 2011 年股权激励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 二十三、 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 (一) 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

#### 问题 1-8 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宁波辰识与上海索汇属于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2. 宁波辰识、上海索汇的设立背景系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辰识、上海索汇的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或曾签署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其中，宁波辰识有限合伙人冯娟因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离职已不在发行人任职，上海索汇有限合伙人韩子健因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离职已不在发行人任职、毛力奋因退休已不在发行人任职。宁波辰识、上海索汇获得发行人的股份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定价与同期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且均已支付了相应对价，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出资。
3. 宁波辰识、上海索汇的合伙协议、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持股平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了对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包括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其所持有合伙份额的处置方式，建立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4. 宁波辰识、上海索汇已经承诺其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依法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事项出具承诺。

5. 宁波辰识、上海索汇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等规定就其财产份额变动等履行了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程序；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6. 宁波辰识、上海索汇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已经当时索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宁波辰识、上海索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宁波辰识、上海索汇所持发行人股份为普通股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宁波辰识、上海索汇全体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并已足额缴纳完毕。

7. 宁波辰识、上海索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8. 发行人以宁波辰识、上海索汇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问题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问题 1-13 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拟披

露的信息存在因涉及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 问题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 3 名股东，分别为国发基金、航空基金、海南锦玉满堂。经核查，该等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情况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国发基金	增资：以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 833,333 股股份	2021.12.17	120 元/股	公司 D 轮融资，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同行业估值水平等，经各方协商确定
2	航空基金	增资：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 166,667 股股份	2021.12.17	120 元/股	公司 D 轮融资，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同行业估值水平等，经各方协商确定
3	海南锦玉满堂	受让股份：以 5,000 万元对价受让陈灏所持公司 416,667 股股份	2021.12.20	120 元/股	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同行业估值水平等，经各方协商确定

国发基金、航空基金、海南锦玉满堂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2. 机构股东”。

2. 国发基金、航空基金、海南锦玉满堂对发行人的投资系看好公司的发展，基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国发基金、航空基金、海南锦玉满堂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通过发行人股东、国有控制合伙企业国发基金穿透 5 层以上出资人间接持有少量公司股份(穿透后持

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万分之一)，除该等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持股关系。

4.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国发基金、航空基金、海南锦玉满堂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5.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

6.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或股东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问题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 (二)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

####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人数	153	144	161
兼职人数	7	6	7
退休返聘人员	5	11	16
应缴人数	141	127	138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130	124	133
	缴纳比例	92.20%	97.64%	96.38%
未缴纳原因		8人当月入职；3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2人当月入职；1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4人当月入职；1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30	123	131
	缴纳比例	92.20%	96.85%	94.93%
未缴纳原因		8人当月入职；3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2人当月入职；2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4人当月入职，3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注：缴纳人数范围包括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的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主要工作地在武汉、兰州、成都、西安、南京等地，考虑该等员工就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统筹负责该部分员工在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末、2020年年末、2019年年末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6人、22人、22人。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美国子公司每位现任员工均已被美国子公司有效合法地雇佣，美国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雇佣员工的情况。

2. 鉴于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索辰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问题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上述关联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引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2. 已注销的境内重要关联方，注销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境外关联方 DEMX CO.,LTD.解散过程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4 年商业公司法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规定；该等关联方注销后，不涉及剩余资产的分配和人员安置事宜。

## 问题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索辰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获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有效认定期内（2019-2021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发行人继续保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下，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就 2022 年 1 月至今的所得税，发行人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

## 二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信

金奂信

经办律师： 李博然

李博然

经办律师： 楼晶晶

楼晶晶

2022年6月26日